

连州市人民政府

连府函〔2007〕100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年税额征收标准的批复

市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征收标准的请示》（连地税发〔2007〕33号）收悉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〉的决定的通知》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贯彻落实城镇土地使用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地税〔2007〕71号）精神，经2007年6月2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征收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幅度按2006年实际执行税额幅度提高2倍执行。城镇应税土地分为三级。一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为4.50元；二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为

3.60元；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为2.40元。

二、同意三级土地的划分按你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征收标准的请示》（连地税发〔2007〕号）的分类范围执行。

三、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征收标准调整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此复



主题词：财政 税务 征收标准△ 批复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7月6日印